



大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2010 年 11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65/L.8 和 Add. 1)]

65/11. 《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全力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又回顾其以往在题为“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56/5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58/11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3 号、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5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8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0 号决议，

重申《和平文化宣言》¹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确认这两个文件赋予了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普遍任务，弘扬和平非暴力文化，造福于人类，特别是造福于未来世世代代，

¹ 第 53/243 A 号决议。

² 第 53/243 B 号决议。



又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表示注意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欣见纪念联合国宣布的 10 月 2 日国际非暴力日，⁵

确认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防止冲突、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民主、法治、善治和两性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注意到其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可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平文化，

考虑到旨在促进和平文化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0 年宣言”已获得全世界七千五百多万人的签名支持，

确认必须尊重和了解全世界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选择谈判而非对抗，共同努力而非相互争斗，

欢迎秘书长转交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第 64/8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旨在保护、促进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使用多种语文，以促成并丰富一种和平、社会和睦、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文化，

欢迎总干事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召集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文化间和平与对话高级别小组的辩论摘要报告，⁷

赞赏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不断加紧努力，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企业界领袖合作，通过涉及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领域的一些实际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又赞赏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不断加紧努力促进和平文化，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持续并加紧努力，开展各项活动，推进《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和平文化，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1/271 号决议。

⁶ 见 A/65/299。

⁷ 同上，附件。

1. **再次申明**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的目标是在举办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并吁请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
2. **邀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一步重视和扩大弘扬和平文化的活动,确保在各级促进和平和非暴力;
3. **鼓励**以弘扬和平文化为基本任务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为促进和平文化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全世界推动和平教育并用各种语文分发《和平文化宣言》¹和《行动纲领》及有关材料;
4.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是否可以为有效促进和平文化,在该组织下创设一个特别基金以满足国别项目的具体需要;
5. **赞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和平大学开展活动,进一步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包括推动和平教育以及与《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
6.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国家一级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继续推动建设和平活动并推进和平非暴力文化;
7. **敦促**有关当局在学校为儿童提供适龄教育,包括开设关于相互了解、容忍、积极参加公民事务、人权及促进和平文化的课程;
8. **鼓励**媒体,尤其是大众媒体进一步参与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年;
9. **赞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开展活动,包括开展宣传和和平文化的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并注意到一百多个国家中一千零五十四个民间社会组织响应第64/80号决议第13段的呼吁,为国际十年举办了活动;
10. **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和平文化,包括按照《宣言》及《行动纲领》,拟订各自的活动方案,配合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的举措;
11.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通过和平文化网站⁸等渠道继续加强沟通和外联,同时努力协调并开展活动,以促进区域和全球两级的国际十年目标;

⁸ <http://www3.unesco.org/iycp/>。

1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驻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平日委员会，依照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决议，日益重视将每年 9 月 21 日国际和平日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来纪念；

13. **请**秘书长探讨如何加强《宣言》及《行动纲领》的实施机制；

14. **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努力宣传《行动纲领》及其八个行动领域，推动其实施；

15.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而加强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 年 11 月 23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